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杏柔

電話：7273173#402

電子信箱：osove23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420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(電子檔共1份)
(04205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法制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